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
- 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徐建英、牛红军、汪吉、汪顺静以通讯方式出席。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永革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实施完毕，以股份总数 102,385,8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

为 7.96 元/股（ $P=8.56$ 元/股-0.60 元/股=7.96 元/股）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278,583 股，同意公司为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归属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层面指标仅达到触发值而未达到目标值，同意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6,417 股进行作废处理。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